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2年4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度报告后，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202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1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及《2021 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一季度报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宝钢包装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